本人/企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內地投資者)認為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投資協議》所規定的義務，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本人/企業或其涵蓋投資相關，且受到損失或損害，現同意按照《〈安排〉投資協議》及其“投資爭端調解機制”規定的程序進行調解，並請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予以調解轉介協助。

|  |
| --- |
| **1. 內地投資者基本資料** |
| 地址  | ： |  |
| 電話  | ： |  | 傳真 | ： |  |
| 電郵 | ：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： |  | 職務 | ： |  |
| 流動電話 | ： |  | 電郵 | 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**2. 遭受損失或損害之涵蓋投資的企業 (如有)** |
| 名稱  | ： |  |
| 地址 | ： |  |
| 電話  | ： |  | 傳真 | ： |  |
| 電郵 | 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**3. 希望轉介之調解機構 (不可複選)** |
| *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
 |
| * 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
 |

|  |
| --- |
| **4. 附同文件** (必須與本意向書同時提交) |
| * 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 - **附件** (請以**密封**形式遞交)
 |
| * 內地投資者屬澳門的**適格投資者的證據**

(可證明內地投資者在澳門尋求從事、正在從事或者已經從事一項涵蓋投資的文件，詳情參考《投資協議》第二條(定義)第二款的定義)。 |
| * 內地投資者於遞交意向書至少1個月前向爭端一方**要求友好協商的證明文件**
 |

|  |
| --- |
| **5. 免責聲明** |
|  調解屬自願性質，而並非法律強制進行的程序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僅提供投資爭端調解轉介之協助，並不提供投資爭端的調解服務，亦不保證所轉介之調解機構能夠提供相關的調解服務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盡最大努力提供轉介之協助，但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、義務與賠償。提出本調解協助意向書及/或進行調解不具有中止或中斷任何法定期間之效力。意向書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作資料轉移時，將按照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及使用。* 本人/企業清楚及明白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之轉介服務內容，並知悉若有需要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6. 聲明部分** |
|  茲聲明 （內地投資者姓名/企業名稱）於本意向書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均真實無訛，如作出虛假或不實聲明，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。法定代表 簽署/蓋章 日期  |